

# 赤色博物館

大山誠一郎 著

倪志榮 譯





那是瞬間發生的事。

前方大約一百公尺的大轉彎。看得到行駛對向車道的大卡車，過彎不轉，越過中線。就那樣一點也沒減速，進來這邊的車道。寺田聰用力急踩煞車。大卡車從正面撞上前方的小客車，情景就像慢動作的影像，映入聰的眼簾。駭人的衝撞聲響起，兩輛車的動作瞬間停止。

聰的車一邊發出像是慘叫的煞車聲，一邊在小客車的前面停了下來。背後也接踵響起煞車聲。聰卸下安全帶，從車內衝出，跑到小客車的跟前。

小客車的引擎蓋已經鑽進卡車的保險桿下方。駕駛座的安全氣囊已經鼓起，閉著眼睛、渾身沒勁的初老期男子靠在上面。放眼望向卡車那邊，透過玻璃窗，看得到司機動作慢吞吞，正要卸下安全帶。不愧是大卡車，即使是這種衝撞，司機似乎也沒什麼大礙。

聰取出手機，通報一一九。接著，將手搭在小客車駕駛座的車門。所幸車門開了。探試男子的右手，還有虛弱的脈搏。

就在那時候！

男子突然睜開眼睛，斷斷續續地說。

「這是……對我犯罪的懲罰……」

「已經叫救護車了。到醫院前，請什麼都別說！會消耗體力的。」

「不，我已經沒救了。不先留下遺言不行……」

「想要留下什麼遺言？」

「二十五年前的九月，我犯了罪……幹下交換殺人……」

「——交換殺人？」

聽感到愕然。到底把什麼說出口？

「我跟共犯都有想殺的對象……但是，因為動機過於明顯，如果殺人，馬上就會露出馬腳……所以，我跟共犯交換殺人對象……。首先我殺了叫做……的男子，一個星期後，要共犯把……殺了……」

關鍵的地方嘶啞得聽不清楚。雖然要共犯所殺對象的姓名，似乎比自己所殺對象的姓名短很多，但是卻不清楚說了什麼。

「你是說殺了哪裡的誰？」

「住在東京叫做……的男子。」

那聲音嘶啞得聽不太出來。

「請再說一遍！」

聰詢問。連自己才剛說「請什麼都別說！」這件事都忘了。

「叫做……的男子。」

還是聽不出來。聰變得想要咬牙切齒。

「……警察雖然懷疑我跟共犯，但是在想殺的對象死亡時段，不管是我還是共犯，因為都有完美的不在場證明，所以毫無辦法……」

男子的聲音愈來愈小，眼看就要斷氣了。

「不只是那樣。我……」

男子還沒說到最後，身體起了痙攣。男子瞬間凝視空中。光由瞳孔消失，眼皮緩緩閉上。力氣清楚從身體急速脫去。

聰趕緊探試脈搏，已經沒有脈搏了。男子就那樣還沒澄清自白的關鍵部分，離開了人世。

聰進退維谷，環顧四周。接近山梨縣的縣境，是檜原大道。道路蜿蜒穿行於翠綠的山林中。幾乎沒有住家，蔥綠的樹木繁茂生長。看得到「太陽能發電所建設預定地」的看板，非常不看場合地被立在護欄的對面不遠處。西邊的天空開始染紅，到處都平靜的週日黃昏。剛才聽到的自白跟那樣的平靜不怎麼相稱，甚至讓人以為該不會是幻聽吧？

但是，並非幻聽。這名男子的確自白了交換殺人！



從大卡車下來的駕駛，一看到引擎蓋變扁了的小客車，就抱頭在道路上坐下不動。

「因為連續工作而疲倦。昏昏沉沉，等注意到時已經變成這個樣……」嘀咕著。

救護車雖然在五分鐘後抵達，但是因為男子已經死亡，所以就那樣回消防隊去了。

接著，五日市警察局交通警備課的兩輛車前來。六名偵查員走下車來。聰靠近那邊，告知自己就是目擊者，並且自報身分。交通警備課的偵查員們知道聰是警官，臉上都同樣浮現鬆了一口氣似的表情。也許是心想容易取得目擊證詞吧。最年長、年紀在三十歲世代中段的男子自稱近藤巡警部長，「工作地在哪裡？」過來問。

「三鷹的犯罪資料館。」

近藤巡警部長的眼睛，浮現好奇、憐憫、優越感夾雜的複雜神色。算是常有的反應。

「今天是工作的關係？」

「不，不當班。開車兜風來散心，結果駕駛打瞌睡的卡車就衝撞最近的前車。」  
聰傳達自己的所見所聞。近藤聽了男子的自白，臉上浮現出像是困惑的表情。

「二十五年前的交換殺人嗎……也有可能。是事故導致頭部受創，因而陷入精神錯亂的狀態吧！」

「就精神錯亂的狀態而言，內容太過具體了。我認為說的是實情。」

「只不過，就算是真的，時效也已經屆滿了。」

雖然依照二〇〇五年刑事訴訟法的修正，殺人罪的公訴時效由十五年延長到二十五年，進一步依照二〇一〇年修正的刑事訴訟法，殺人罪的公訴時效本身被廢止，但既然事件是發生在二十五年前的一九八八年，時效在二〇〇三年屆滿，因此不適用這樣的修正法。

交通警備課的偵查員們開始現場蒐證。聰站在不會妨礙的地方觀摩。雖然交通警備課和刑事課有所不同，但是在現場工作的偵查員們卻也生氣勃勃。聰在內心感到難以抑制的羨慕。

偵查員首先拆卸小客車的安全氣囊。接著，卸下死亡男子的安全帶。然後，把遺體橫放於鋪在道路的薄布上。這項作業由其他偵查員進行拍照。

「即使安全氣囊鼓起，也是有可能死亡啊！」

聰這麼一說，近藤就點頭。

「衝撞時的速度變化大、承受強烈外力的情況下，即使安全氣囊爆開，也是有可能死亡。由於衝擊造成大動脈損傷。」

男子的左胸口袋裡放有智慧型手機，衝撞的衝擊導致液晶畫面已經破損。兩邊的手腕上都沒戴錶，這是由於智慧型手機取代了手錶吧。

臀部側的左褲袋裡放有錢包，從裡頭發現了駕駛執照和旅館的卡片鑰匙。把駕駛執照拿在手裡的年輕偵查員宣讀。

「記載的姓名是友部義男。因為寫著生於昭和二十五年七月八日，所以現在六十三歲吧。住址是奄美大島。欸！這滿罕見的。」

「怎麼了嗎？」近藤詢問。

「因為寫著執照的取得年月日是平成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，所以就是僅一年前才拿到執照的意思啊！年過六十才拿執照，這種事不罕見嗎？」

聰乍聽之下感到意外。因為直到遭逢事故前，他的車在聰的車前行駛了一陣子，那行駛的樣子安定，完全沒有像是初學者的地方。僅一年前取得執照，如果能那樣行駛，原本就有駕駛的才華吧。

近藤說話了。

「活到老學到老啊！哎呀，也許是迫於什麼必要吧。對了，這是東京的牌照吧？因為號碼牌的平假名是『わ』，所以是出租汽車吧。錢包裡沒有收據嗎？」

「有了。叫做Zephyrus租車的地方。」

「旅館的卡片鑰匙是哪裡的東西？」

「印著新宿 Patricia Hotel、1105 室的字樣。」

「打電話過去問看看！」

年輕偵查員用手機聯絡 Patricia Hotel，交談了一陣子，不久結束通話，向近藤報告。

「詢問櫃台人員的結果，聽說 1105 室原定從昨日起，由叫做友部義男・真紀子的年長夫婦停留一個星期。因為寫在登記卡上，丈夫的年紀是六十三歲、住址是奄美大島，所以把這名男子視為友部義男不會錯。幸好太太正在房間，請她聽電話，傳達了事故。根據她的說法，丈夫說是去散步，出門後就再也沒回來，心裡正擔心。已經傳達警察會前去迎接，請她在那之前待在旅館別外出。」

近藤對聰說。

「接下來要去 Patricia Hotel，帶太太去遺體預定被運往的醫院。因為到時候要向太太說明情況，想要身為目擊者的你也來。」

「知道了。可是，關於友部義男說出口的交換殺人，二十五年前是否真的有符合的事件，可以不著痕跡地跟太太確認嗎？」

如果交換殺人的自白屬實，那麼二十五年前、一九八八年的九月，在友部義男的周圍，應該有殺人事件發生。他應該靠那起殺人事件獲得利益，並且在那起事件發生的時段，持有完美的不在場證明。

近藤顯得猶豫不定。年輕偵查員皺起眉頭說。



「太太好像非常不安的樣子。現在就提出那樣的話題……」  
「並沒有打算說破交換殺人的自白。只是不著痕跡地詢問二十五年前，在友部義男的身邊，是否真的有殺人事件。」

「——知道了。好吧！可是，始終要不經意地！」

\*

抵達新宿 Patricia Hotel 的近藤巡警部長和聰，請櫃台把友部義男的妻子叫出來。

不一會兒，電梯的門打開，六十歲上下的女子出來，以沉重的腳步直接靠近櫃台。

「是友部義男的太太嗎？」

近藤一出聲搭話，女子就微微點頭，「我是友部真紀子。」回答。雍容華貴的容貌讓人聯想爭強好勝的性格，如今已是一整個蒼白。就女人而言算是大個頭，也許從年輕就做運動吧，一身肌肉發達的體格。

「請節哀順變。我是五日市警察局交通警備課的近藤。想請您在您丈夫被運往的醫院確認遺體，可以拜託同行嗎？」

「——是。」

三人乘坐巡邏車，前往遺體被運往的秋留野市立醫院。近藤手握方向盤，聰和真

紀子坐在後座。聰表明身分是不當班的警官，說明自己目擊的事故情況。真紀子老是低頭，一動也不動聽著。

一抵達醫院，就被引導至太平間。見到遺體的真紀子，「是我丈夫！」說著說著就放聲大哭。

轉移到大廳，近藤等真紀子停止哭泣後詢問。

「您丈夫的職業是？」

「直到兩年前，在東京的板橋區經營健康器材販售公司。因為業績不理想，所以就  
把公司收了……」

「我看了您丈夫的駕駛執照，現住在奄美大島吧？」

「是。把公司收了後，兩人就移居了。」

「這次來東京的目的是？」

「觀光。在東京生活的時候，也是因為身居當地的緣故，名勝古蹟連一次也沒去過，所以就跟我丈夫商量，來東京到處逛逛，從昨天起預定停留一個星期。」

「今天您丈夫外出的時間在幾點左右？」

「在下午兩點左右。說去散步就離開了旅館，因為過了多久都沒回來，所以就擔心起來……。正要打電話到我丈夫的手機時，就接到從您那邊打來的電話。」

「已經弄清楚了您丈夫兩點十五分，在叫做Zephyrus租車的租車行新宿店租車。意思

是指儘管說去散步，卻租了車。關於您丈夫打算前往哪裡，您有線索嗎？」

真紀子搖頭說不知道，接著擔心似地說。

「請問，在我丈夫遭逢的事故上，是不是有什麼可疑之處呢？」

「不，現階段並沒有可疑之處。不管是從目擊者寺田巡警部長的證詞，還是從現場蒐證的結果，這次的事純屬事故，看不出來有事件性的樣子。」

「是嗎……」

聰快速看了近藤一眼。快該是針對那件事，不經意間看看的恰當時機了。近藤了解聰想要說的事吧，一副勉強強強的神情，點頭示意。

「有點事想要請教，二十五年前、一九八八年，在您丈夫的身邊，沒有哪一位過世嗎？」

真紀子睜大眼睛瞪著聰。那眼裡浮現出可說是恐懼的情緒。

「——有人過世。就是我丈夫的伯父被強盜殺了。為什麼提出那件事……」

「那位有子嗣嗎？」

「沒有。我公公的兄長一輩子都是單身。」

「當時您丈夫的父親還健在嗎？」

「不，早就病故了。」

「原來如此。您丈夫的父親還有其他兄弟姊妹嗎？」

「沒有了。就是兄弟二人。」

「失禮了，那一位是財主嗎？」

「是。」

「您丈夫當時在哪裡？」

「跟我在美國旅行。」

「美國的哪裡？」

「紐約。」

這時候真紀子狠眼瞪聰。

「您到底想要說什麼？難不成是我丈夫為了遺產殺了伯父嗎？」

「不，哪裡的話。您丈夫可是持有當時在美國旅行的不在場證明。」

「在這種時候居然提出二十五年前的事，究竟有怎樣的打算？說起來，為什麼知道二十五年前的事？」

「其實是您丈夫在即將身故前，只留下『二十五年前……』這還沒說完的話。」

當場再多加揭露那份自白就不妙了。應該稍加調查後，再嘗試向真紀子拋出疑問。聰那樣判斷，於是敷衍過去。

但是，有了很大的收穫。二十五年前，在友部義男的身邊，實際上發生了殺人事件。伯父財主就是被害者，而且如果他的弟弟、義男的父親已經過世，義男應該就會繼

承巨額的遺產，因此懷有動機。而且，甚至還有人在美國旅行中這種銅牆鐵壁般的不在場證明。有動機、有不在場證明——已經滿足交換殺人的條件。

而且，察覺到了。在剛才交換殺人的自白中，要共犯所殺對象的姓名，似乎比自己所殺對象的姓名短很多。之所以短到那種程度，原來並非說姓名，而是說「伯父」的緣故。當時的話，原來是「要共犯把伯父殺了」。